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市管企业规范实施股权和分红激励工作的指导意见》（京国资发〔202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包括：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激励计划的制定、审议流程和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数量、授予日、授予价格、任职期限要求、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

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为其贷款提供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损害公司利益。

四、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与水平，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年5月14日